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有關發行該等票據之 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分兩批購買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票據(「該等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

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該等票據之本金額： 第一批：8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
第二批：最多200,000,000港元(減去第一批所發行票據之本金額)
- 到期日： 相關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初始到期日」)，並可在該等票據持有人同意下延長至24個月(「經延長到期日」)
- 利率： 由該等票據發行日期至初始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年利率為10%
緊隨初始到期日後之日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年利率為13%
- 該等票據形式： 該等票據僅為註冊形式
- 地位： 該等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已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附帶任何優先權
除相關法例及規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地位之任何責任外，本公司於該等票據下之付款責任與所有其他本公司現有及日後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已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抵押： 該等票據將以屬獨立第三方之股東所提供涉及本公司若干普通股之押記作抵押

可轉讓性： 待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後，該等票據可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

該等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該等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第二批票據須待達成票據購買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及需要時刊發有關發行第二批票據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